

浙大发研〔2023〕36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23年9月21日

浙江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异地研究生培养的意见》（教研〔2021〕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高质量推进科教协同、产教融合育人，规范校内培养单位与校内外其他单位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科研及生活秩序，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因教学、科研需要，较长时间（四周及以上）在学籍所在学院（系）以外单位进行学习、研究的浙江大学中国籍在校研究生，主要包含以下几种类型：

（一）与国内其他高校、研究机构、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联合培养的研究生；

（二）与学校举办或学校和其他法人、社会组织共同举办的校设事业单位、各类研究机构、研究平台、联合培养基地等联合培养的研究生；

（三）校内学院（系）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

（四）因科研合作、协同创新等需要开展其他类型联合培养

的研究生。

此外，以下各类人员纳入联合培养研究生范畴，对其教育管理可以本办法为原则，并参照其他相应的规定、细则、协议等执行：因公出国（境）培养、交流的研究生参照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公派留学管理规定执行；参加必修环节社会实践的博士研究生参照学校有关博士研究生社会实践管理规定执行；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环节等培养方案要求的实习实践参照学校专业学位实践环节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条 已被录取继续攻读研究生的浙江大学中国籍在校本科生，在未正式入学前因从事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活动需要，需在学籍所在学院（系）以外单位进行学习、研究的，在明确指导老师基础上，经其学籍所在学院（系）和指导老师同意，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联合培养国际学生的管理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另行制定。

第五条 学校所属各异地（杭州市外）机构未经批准不得开展异地全过程研究生培养。经批准已开展的异地全过程研究生培养参照有关规定视同校内培养。

第六条 研究生学籍所在学院（系）和联合培养单位应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创新人才培养实际需要，密切配合，高度协同，共同承担研究生教育管理的责任。双方要以联合培养为基础，

充分发挥各自功能和资源优势，认真研究，充分协商，制订研究生联合培养实施方案，对联合培养所涉及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出具体安排，切实形成育人合力。联合培养研究生教育管理的总体原则是：

（一）研究生学籍所在学院（系）是联合培养研究生教育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学院（系）主要负责人是学院（系）联合培养研究生教育管理的首要负责人，分管研究生思政工作、分管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分管科研工作的负责人是学院（系）联合培养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共同负责人。

（二）导师是联合培养研究生日常教育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全面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全面关心研究生学习研究进展、身心健康和日常生活。原则上应由校内导师与联合培养单位导师成立导师组，并明确导师组的具体职责分工，建立导师组的工作机制；按照“联合培养、双重管理、资源（成果）共享”的基本模式，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导师组共同指导下取得的成果，其知识产权的归属及相关权益，应由联合培养各方根据学校关于知识产权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协议形式加以明确。

（三）各类联合培养单位负有研究生教育管理的重要责任，要因地制宜落实专人负责，按照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以及合作协议的要求，认真履行联合培养期间属地化教育管理职责。

（四）达到一定研究生培养规模的校外联合培养单位应与学

校或学院(系)建立联合培养基地,并形成相应的联合培养制度。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标准按浙江大学有关规定执行,由校内相关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其学位申请。

第七条 原则上联合培养研究生学籍所在学院(系)、导师、联合培养单位及研究生本人应根据联合培养的实际情况,按照自愿协商的原则签订多方协议,明确联合培养目标和要求,以及教育管理涉及的各方权利、义务和安全责任等。

第八条 学院(系)要根据本单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教育管理细则,要明确开展常态化思政教育和规范化培养管理的责任主体和工作要求,建立定期会商、风险防控、应急处理等机制,保障联合培养研究生开展正常的学习研究活动。具体要求如下:

(一)对联合培养单位进行资格认定,对其所提供的学习生活环境、研究条件、安全管理保障等进行综合评估,对具备研究生培养条件的单位方可准予派驻研究生。

(二)与校外单位联合培养的研究生需在派出前进行申请,经导师审核、学院(系)同意后,向研究生院备案登记,确保培养环节规范有序。

(三)由学院(系)及所属研究机构、教学组织等集体派出研究生前往同一单位进行联合培养的,学院(系)应落实本单位和联合培养单位均有专门人员负责研究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并

建立明确的工作协同机制和责任机制。

（四）由导师等个别派出研究生前往外单位联合培养的，应由导师负责日常教育管理的具体工作。学院（系）应定期督查导师履职尽责情况。

（五）在同一单位或相近区域进行联合培养研究生达 10 人以上的，应建立临时班级，开展集体活动；要根据学校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有关规定做好联合培养研究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研究生党员的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学籍所在学院（系）党委。中共正式党员 3 人及以上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党支部、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中共正式党员 3 人以下的，以流动党员身份参加所在联合培养单位党组织的组织生活。

（六）学院（系）应负责或落实导师、联合培养单位为研究生购买商业综合保险，加强安全教育，为研究生健康安全提供保障。

第九条 导师要切实落实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派出研究生的联系指导和人文关怀。要关注和指导研究生的学业科研进展，关心研究生思想动态和身心健康；了解研究生学习研究生活环境，提供及时、充分的指导和帮助；要加强与联合培养单位的沟通联系，帮助研究生适应和融入对方学习研究环境，实现预期培养目标。导师人事关系和研究生学籍不在同一单位的，导师要定期向研究生学籍所在学院（系）报告研究生培养和

教育管理情况。

第十条 校设事业单位、校级研究机构、交叉平台等非独立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或接收研究生进行合作研究，应落实研究生培养和日常教育管理的条件保障，制定相关工作细则，并报归口管理单位和研究生院备案。具体要求如下：

（一）落实专人负责研究生日常教育管理，建立与导师及研究生学籍所在学院（系）信息沟通、定期通报、会商研判等工作机制。

（二）根据研究生培养要求，通过加强硬件保障、文化建设等方式，为研究生开展学习研究提供有利环境和条件。

（三）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等宣传教育，帮助研究生掌握仪器设备的操作规范。

（四）了解关心研究生学习研究生活情况，加强与导师的信息沟通，保障研究生身心健康。

（五）落实研究生考勤、请假等制度，确保研究生正常参与教学、科研活动，并定期向导师及研究生学籍所在学院（系）反馈。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应遵守学校和联合培养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向导师组进行汇报，严格遵守双方知识产权技术成果或技术资料的使用规定。

第十二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应加强对学院（系）

联合培养工作的监督，要求相关学院（系）及联合培养单位定期报送教学科研资源、经费保障、师资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学生教育管理、质量监控体系及协议执行情况等，确保教育教学和日常管理规范、有序、到位。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工程师学院、先进技术研究院、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等归口管理单位，应对业务范围内涉及研究生联合培养的研究机构、平台、分支机构等加强管理、服务和监督，积极协助和参与落实研究生教育管理的责任，充分发挥科研育人功能。

第十三条 对在联合培养研究生教育管理中失职失责的导师和单位，学院（系）或相关单位应及时采取诫勉提醒、通报批评等有力措施敦促整改；对因未落实教育管理职责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损失的学院（系），学校将采取扣减研究生招生名额、限招、停招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将会同学校有关部门，严格实行追责机制。

第十四条 各类人才培养专项计划对联合培养有其他要求的，遵照专项计划相关方案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